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主任智傑

紀錄:胡冠瑩

出席：林邑璁委員、張世慶委員、陳怡仁委員(洪煥程老師代)、張瑞文委員、李威儒委員、紀乃方委員、凌愷峯委員、吳博貴委員、丁乾坤委員(林祐霆老師代)、李怡姿委員、陳娟瑜委員、徐嘉琳委員(高正彥老師代)、傅毓秀委員、嚴錦城委員(李新城老師代)、林惠菁委員、嵇達德委員(廖皎君老師代)、潘文驥委員、甘致群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懷哲委員、兵岳忻委員、梁仁峯委員、王署君委員(凌愷峯委員代)、阮琪昌委員、張景智委員、黃志賢委員(黃奕燊老師代)、胡凱捷委員(學生代表)、李以和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林佩玉委員、陳志強委員、白雅美委員、戴世光委員、高崇蘭委員、陳亮恭委員、楊秀儀委員、許翹麟委員、張原翊委員、謝忱希委員、曹玄明委員、周康茹委員、楊令瑀委員、雷文玖委員、周穎政委員、林志慶委員、鄭浩民委員

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壹、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備查本系課程相關辦法。

說 明：

一、為配合推動基礎醫學改革計畫，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六進階實習家醫科獨立為 2 週並新增高齡醫學科 2 週，自選修下修為 6 週，故同步修訂。

二、擬請備查：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附件一】
- (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附件二】
- (三)「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附件三】
- (四)「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附件四】

三、本案經 114.10.14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二：擬修訂「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為符合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及為使法規修訂流程與校級規定相符，擬修訂本辦法。

決 議：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五】。

案由三：擬修訂「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說 明：

- 一、為兼顧不同職級教師之職涯發展與研究能量需求，爰調整相關規範。
- 二、講師及助理教授以具備研究成果及取得國家型計畫潛力者為優先，副教授及教授則仍須具備正在執行之國家型計畫，以兼顧人才延攬及學術研究發展。

決 議：照案通過，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六】。

臨時動議：

一、建議調整同學成績分布與評分制度。

- (一) 學生對於分數的反應與期待較高，多數科目成績偏高，整體出現 grade inflation 現象。

- (二) 臺大曾嘗試進行調整評分制度，但影響層面較大，需審慎討論。
- (三) 若限制分數分布比例，可能影響學生未來申請醫院。
- (四) 與學生說明 GPA 並非唯一指標，讓學生理解制度調整的背景與目的。

決 議：蒐集各科歷年成績分布、中位數等統計資料，再於相關會議中研擬可行方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 年 7 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36 週(即約十月至隔年六月)，計 3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

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附醫實習 4 週。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課程為期 48 週，計 44 學分。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高齡醫學科 2 週。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榮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更換實習機構：僅接受「重大且能提供佐證之原因」的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進階實習機構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核心實習 3 月底前繳交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4 月底行文至進階實習機構，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

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2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112.3.28 修正、114.3.31 修正、114.10.14 修正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12	12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 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下限 46 學分，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共 36 學分；

b. 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精急皆 2 週，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2) 選修 12 學分。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2) 選修 12 學分。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6. 專題研究實習上限自 4 週改為 12 週，自 108 學年起入學之 114 級學生開始實施。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進階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48 週，只需修滿 4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1) 必修 30 學分：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高齡醫學科 2 週。

(2) 選修 14 學分(限實習科別表之科目)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6. 專題研究實習上限自 4 週改為 12 週，自 108 學年起入學之 114 級學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85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大二英文課程。^{註 5}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 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十一、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

心實習訓練 (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2、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

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
家庭醫學科 2 週、高齡醫學科 2 週、自選科 6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三、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 2}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四、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

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 3

十五、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 4

十六、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七、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醫師物理學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博雅書苑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 (醫學人文

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 、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

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

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

修課程科目表。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

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

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

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

大二英文課程。註³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⁴}。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

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十一、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

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高齡醫學科 2 週、自選科 6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五、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七、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八、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九、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

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¹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電機系
化學(二)【3 學分】 ^{註 7}	電機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註 7}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1.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 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 (不可 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 修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2.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 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 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 課程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 資工系選修課程	
<u>生醫感測器概論【3 學分】^{註 8}</u>	
<u>CMOS 積體電路導論【3 學分】^{註 8}</u>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二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註 6}	陽明校區遠距
流行病學【2 學分】 ^{註 6}	陽明校區遠距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109-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一) (二)：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修讀 1 學分;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三)：選修 1 學分，三年級上學期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 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 (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 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規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高齡醫學科 2 週、自選科 6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

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 5}。

十二、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課程必修學分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註 6：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註 7：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選修。

註 8：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以及招聘專業師資，設置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 條 本會組織

醫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並邀請校內外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本會委員，成員如以下所列：

一、醫學系:系主任、臨床副主任、臨床學科主任。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各院教學部主任。

三、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若干名。

四、實習醫學生代表：實習階段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列席。

第三 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五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五大工作小組：

-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 三、「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另訂其設置要點。
- 四、醫六subintern實習工作小組。
- 五、外調實習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 督導本系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 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九) 辦理專任臨床教師新(續)聘及臨床教師(原兼任醫事臨床教師)新聘事宜。

第五條 專任臨床教師每學期聘任一次，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及討論本系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並於會議中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再由本會審議送案教師之相關資料，後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新聘專任臨床教師須於到任3年前進行評估，評估規定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執行，由

本會檢視及確認教師相關資料，並給予教師後續發展建議，再交由系教評會議審議。

第七條 臨床教師每學年聘任一次，教師推薦員額由人事室統計，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10%，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經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人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備查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與義務：

1. 須具有本校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行政、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且須具備執行國家型研究計畫能力者。
2. 講師及助理教授以具備獲得國家型計畫者補助潛力之研究成果為優先，副教授及教授則須具備正在執行之國家型計畫。
3. 有能力開設全英文授課，以及有意願參與醫學院跨領域學程或重點研究團隊為優先考量。
4. 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5. 參與訂定本系教育目標、設計課程及評估方式並監督課程執行、評量學生與評估課程、協助系上行政事務、擔任相關課程負責人、擔任委員會委員等。
6. 積極參與師培課程，並定期接受培訓，參加醫學教育相關研討會。

7. 有博士學位者優先考量。
8. 獲教學醫院各級主管及院長推薦。

第三條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教師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本辦法有關教師評估若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

第五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

聘。

第七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服務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